

目 录

第一部分 绵竹高新区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0
第二部分 绵竹高新区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1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十一、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23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绵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

第一部分 绵竹高新区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绵竹高新区主要职能。

绵竹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为德阳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委托绵竹市委、市政府管理，根据德阳市委、市政府的授权，主要职能是：

-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推动绵竹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
- 2.负责绵竹高新区党的建设、对外宣传、精神文明建设、综合、信访、维稳、统战和群团工作。
- 3.负责绵竹高新区经济发展规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4.负责绵竹高新区产业政策的制定、投资促进、项目审批和企业服务等工作。
- 5.负责绵竹高新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 6.协助相关部门，督促园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职业健康、

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对园区企业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7.负责绵竹高新区财政收支预（决）算、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8.负责绵竹高新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9.完成德阳市委、市政府及绵竹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绵竹高新区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4 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之年，园区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德阳市委市政府和绵竹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统筹抓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坚定信心、开拓奋进，全力建设两个千亿产业园区，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2024 年主要预期目标是：实现工业总产值 570 亿元，同比增长 13%；利税 100 亿元，同比增长 10%；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2 户。

1.着力建设千亿园区，加快完成扩区调整

坚持“功能分区和项目分类相结合、产业分区和循环利用相结合、集中布局和企业选址相结合”三个原则，围绕化工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努力建设千亿产业园区。

全力对接确保获批。科学编制“一园一策”，切实解决省经信厅现场会审提出的承诺整改提升事项，密切掌握扩区调整各方信息，加大争取力度，确保第一批次获批。**全力推进建好设施。**围绕招商引资项目和“十有两禁”整治提升，加快在首开区开展化工园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全面梳理项目建设清单，明确项目建设时序，新开工危化停车场、18公里市政道路、公共管廊等首批10个、总投资12.19亿元项目。**全力跟踪落地项目。**立足新市化工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加快布局一批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项目，推动川发龙蟒、中保粮、长安育才、东气银粉、鸿鹏新材料、新一美生物科技等14个产业项目落地建设。

2.着力构建现代产业，加快实现倍增突破

以存量倍增和增量突破为主线，坚持规模质量“双提升”，同步推进优势产业领先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建设园区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加快白酒企业梯次发展，推动剑南春大唐国酒生态园二期项目建成投产，支持凤凰酒业、古河州等酒类生产企业塑造竞争力、扩大品牌影响，鼓励酒业集团整合白酒资源，完善绵竹白酒产区产业链，打造全省优质白酒产区新优势。发挥川发龙蟒、龙佰钛业等龙头骨干企业带动作用，加快发展“硫—磷—钛—铁—锂—钙”循环经济，引进湖州超钠、抚顺东科等一批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的企业，全力建设国家一流化工园区、全省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园区；做大做强化工新材料产业。以

德阳市建设世界级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基地为契机，加快提升线缆、钢铁等工艺水平和配套能力，支持企业发展军民融合，进军高端装备制造。发展医疗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细分行业，推动生物科技城竣工投用，支持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和中试基地，加快金瑞基业和厚朴酚脂质体、铂修生物等项目建设，培育生物医药产业增长点。

打造科技创新高地。加快智慧园区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的信息化技术，整合园区现有信息化资源，提升园区科技信息化水平。开展知识产权、创新主体培训，举行银企对接，落实普惠性专利质押融资，增加科技创新主体数量。积极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促进校企合作，不断提升创新研发能力，推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进一步用好四川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绵竹高新区工作站和天府科技云服务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发布人才和项目需求，增强科技创新能力。**2024**年力争增加（含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3**家，科技型中小企业**68**家，新培育创新平台**1**家。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瞄准白酒、磷钛化工、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精准分析龙头骨干企业的上下游和关联项目，加强延链、补链，通过基金赋能产业链招商，充分发挥基金杠杆作用，打好资本运作、金融创新等组合拳，助推资本与产业深度耦合、基金与项目精准合作，为招商引资注入新鲜活力。完善招商图谱，组建招商小分队，紧盯全国“**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

推行带规划、带政策、带方案精准招商。深化与武侯区悦湖新材料科技转化中心合作，推动协同招商取得进展；充分发挥南京、深圳驻点招商作用，深入对接行业商会，广泛搜集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投资意向和项目信息。积极参加酒博会等省内外重点展会平台，策划举办各类“小而精”的招商活动，发布招商引资机会清单，扩大招商信息渠道。力争 2024 年签约项目不低于 7 个，落地 1 个投资超过 50 亿元的项目。

3.着力增强承载能力，加快落实要素保障

充分发挥要素保障功能作用，强化用地服务保障，做好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园区承载能力。

科学谋划实施项目。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积极争取特别国债项目和全省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支持；紧盯专项债项目投向，谋划包装新市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川西北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绵竹市唐文化酒旅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5 个、总投资 60 亿元的专项债项目。2024 年底前完成 9 个在建专项债项目建设，切实发挥好项目功能，增强产业配套能力。**强化项目用地保障。**准确把握项目用地需求，统筹安排项目建设时序，推动征地拆迁安置，加大向上对接力度，争取尽快启动新市化工园区供地程序，落实项目建设用地。**启动道路设施建设。**在江苏工业园推动实施常顺路西延伸段、云竹路等 5 条道路建设；在装备制造园扩建纵一路至 16 米，修复横三路，通过新建市政基础设施解决盛泉钢铁周边道路通行，加快形成环状交通

路网。**推动产城融合发展。**依托融合创新发展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孵化园加速器、区域化云仓等项目，承载产业空间，发展产业经济，统筹做好功能承接、服务配套，加快职住平衡，促进工业化和城市化进一步协调发展。

4.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打造一流政务服务

坚持细致入微服务，秉持不叫不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说到做到“四到精神”，以企业评价为第一评价，以市场主体感受为第一感受，对标一流勇争一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服务能力。深化省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创建，增设服务窗口，优化综合服务大厅管理办法和考评体系，提升“两专区一综窗”运行效率，全面承接服务事项委托下放，确保新增的38项行政审批事项“接得住、办得好”。**精简审批流程。**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审批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内部运转流程，用好“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多评合一、多验合一”政策，主动加强同市级部门配合，建立联动机制，对非核心要件实行容缺预审和告知承诺，缩短项目立项、规划审批、施工图审查等环节办理时间，推动签约项目从“纸上”尽快落到“地上”。**积极助企纾困。**深入实施领导联系企业工作制度，定期举行企业家沙龙活动，落实产业助理及时走访企业，通过微信公众号、意见箱、接访等方式，广泛收集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推动政务服务提质、项目建设提速，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5.着力提升治理水平，加快筑牢安全环保防线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不断提升工业生产本质安全水平和生态保护治理水平。

开展事故隐患大整治。坚决扛牢安全生产政治责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聚焦在建工地、消防、用电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对事故隐患逐一制定方案、狠抓整改落实，持续加强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确保重点整治事项排查到位、整改到位，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加快实施智慧化园区项目建设，积极构建监测预警、风险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开展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回头看”，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问题整改不反弹，扎实做好中央第三轮环保督察准备工作。加快建成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项目，规划建设日处理2万立方米环境事故应急池，推进新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完成地下水污染状况详细调查评估，落实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大道路扬尘治理力度，落实在建工地6个百分之百，严格监管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及时启动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推动建设颗粒物及光化学组分监测站，不断改善空气质量。

6.着力强化产业服务，加快壮大国有公司实力

实施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和战略支撑作用，提升园区综合开发运营能力，推动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优化国企战略定位。聚焦食品饮料、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持续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加快推进能源发展公司、大数据科技公司组建运营和酒业集团深化改革，完善国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服务园区高质量发展。**拓宽投融资渠道。**与苏豪集团对接，推动成立东西部协作基金；寻找优质合作机构，加快新的基金组建，发挥对专精特新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助力资本招商、基金招商，推动国有企业带动社会资本；加强与各银行的合作，增加融资授信，获取更多资金支持。**提升孵化培育能力。**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孵化链条，完善政、企、研、产、学、金协同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工作机制，加快形成孵化器发展促进体系。持续开展应急转贷、融资担保、园保贷、供应链服务等金融服务，大力推动产融结合，助力企业快速成长。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绵竹高新区管委会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下属全额事业单位3个无独立预算，具体包括：四川绵竹经济开发区投资创业服务中心、绵竹高新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绵竹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绵竹高新区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高新区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44.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8.3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3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4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9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68 万元。绵竹高新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444.87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3693.57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减少了盛泉钢铁产业扶持项目及绵竹装备制造园供电新建项目。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高新区 2024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2444.8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44.87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高新区 2024 年安排支出预算 2444.87 万元，其中：基

本支出 1003.59 万元，占 41.05%；项目支出 1441.27 万元，占 58.9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高新区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44.87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13693.57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减少了盛泉钢铁产业扶持项目、绵竹装备制造园供电新建项目预算资金。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8.3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3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4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9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6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高新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44.8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3693.5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盛泉钢铁产业扶持项目、绵竹装备制造园供电新建项目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8.38 万元，占 57.61%；公共安全支出 49 万元，占 2%、科学技术支出 15.5 万元，占 0.63%、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42.27 万元，占 5.82%、卫生健康支出 38.38 万元，占 1.57%、节能环保支出 540 万元，占 22.09%、农林水支出 17.5 万元，占 0.7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3 万元，占 2.5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9 万元，占 1.22%、住房保障支出 75.95 万元，占 3.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68 万元，占 2.6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79 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纪检干部办案补贴。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46.22 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机关在编行政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险缴费、体检、公积金及单位长期临聘人员工资保险和机关运行办公、差旅费、车辆运行方面的开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20.6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管护及运行、园区物业管理、新市化工园专班、园区监管协调、园区行政审批、嵌入式监管系统运行等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40 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和绵竹驻江苏对外联络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00.77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下属事业中心在编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险缴费、体检费及公积金缴费、办公等开支。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9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派出所综治人员工资、保险、办公、服装等开支。

3.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5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服务费、园区科技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人才奖励。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93.2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事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6.6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事业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为2.38万元，主要用于：工伤和失业保障缴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15.8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行政人

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 11.05 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 6.58 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行政人员医疗补助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 4.96 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事业人员医疗补助缴费。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4年预算数 280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地下水污染状况详调及风险管控方案编制。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 260 万元，主要用于：马尾河生态补水。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2024年预算数 17.5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水土保持区域监测。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 62.3 万元，主要用于：新市化工园扩区期间专项业务编制费。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

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29.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高新区及新市化工园区土地集约利用及“亩均论英雄”评价。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5.68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在线值守及日常应急处置服务。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5.9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和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高新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03.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64.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8.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高新区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2024 年高新区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与 2023 年预算持平。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高新区机关公务和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开展对客商的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1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高新区无公务车购置计划。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拟新购 0 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越野车 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客车 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轿车 2 辆，皮卡车 2 辆，洒水车 1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用于 5 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保障园区道路清扫、绿化养护及下属事业中心业务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高新区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高新区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绵竹高新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8.9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9.39 万元，增长 39.56%。主要原因：2024 年因人员增加，按照预算编制口径增加人员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绵竹高新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480.37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绵竹高新区园区地下水污染状况详调及风险管控方案编制 278 万元；二是新市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在线值守及日常应急处置服务 65.68 万元；三是车辆加油 6 万元；四是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7.5 万元；五是物业管理服务 117.19 万元；六是办公设备购置 4 万元；七是打印纸购买 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绵竹高新区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4 年绵竹高新区按

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方面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8.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科学技术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老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

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7.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1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

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指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订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3.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

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